

附件 1.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320197JJ0920190011

舍子源风电场环境保护监测及竣工验收调查等技术服务

发包人：新田林源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舍子源风电场工程环境保护监测及竣工验收调查等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章 合同条款

一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 合同文件：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它在补充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二) 发包人：即新田林源电力有限公司，指在合同书中约定，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三) 承包人：即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指在合同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项目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四)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承接招标文件项下的招标项目，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投标报价表及其它文件。

(五)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六) 工程：是指招标人委托承包人实施环保监测服务的项目。

(七) 固定总价承包：是指合同总价固定，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发生何种变更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或政策变化，项目增减、工程量变化、地质变化、主要施工工艺变化、边坡卸载、滑坡塌方，物价变化，移民征地拆迁及移民阻工等，但不可抗力和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项目停建的除外），承包人均必须完全履行合同，并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款。为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并预见不得调整合同价款的全部风险，必须相应地在投标报价中将风险费用单列，如果没有单列，则视为风险费用已全部考虑。

(八) 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大于 7 级以上地震、大于 8 级以上大风、社会动乱（不包括移民阻工）和大于 100 年一遇的洪水和雪灾。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表〔2019〕16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省新田县舍子源风电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田林源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呈报〈湖南省新田县舍子源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新田林源〔2019〕5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新田县舍子源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湘环评估表〔2019〕14号）、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省新田县舍子源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永环预审〔2019〕9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舍子源风电场工程位于永州市新田县门楼下瑶族乡境内，场址范围在东经 $112^{\circ} 7' 38.76'' \sim 112^{\circ} 13' 53.30''$ ，北纬 $26^{\circ} 1' 7.13'' \sim 26^{\circ} 4' 23.48''$ 之间；海拔高程在 700m~1050m 之间。工程设计安装 23 台单机容量为 2200kW 的机组（一台限发 1.6MW），装机总规模为 50MW；风电场配套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项目计

划投资 43823 万元。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湖南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湖南省“十三五”新能源规划》、《湖南省风电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风电发展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16〕822号）、《湖南省永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2014-2020）》以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湘发改规划〔2016〕659号）等有关要求。该项目已列入湖南省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风电项目审批工作的函》项目名单。根据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意见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项目设计。在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的设计上要充分考虑与当地的景观相协调性，保护周围的植被、水体、地貌、景物。细化本项目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施工期严格划定施工边

界，采取设置排水沟、引水沟、挡土墙等工程措施。施工期必须严格做到边施工边绿化，土方开挖、表土堆存等应合理有序，避免在地表溪流等水域附近堆积施工弃渣，尽可能选择旱季施工，最大限度减少水土流失发生，同时做好工程加固措施，以防止山体滑坡等事故风险发生。

（二）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按照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报告实施。施工方案应绕避植被茂密地区，对道路区、施工区可移栽的树木尽量移栽，发现保护植物必须采取移植、绕避等保护措施。风机叶片运输最大程度降低道路改造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严格控制道路路基和路面宽度，降低道路开挖裁切面积，最大限度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道路两侧要科学设置排水沟。进一步优化弃渣场和表土场设置方案，做好施工表土剥离与保存，设临时表土堆放处，表土用于复土恢复植被。工程弃渣应堆放在规划的弃渣场，渣土回用时应先划线砌护坡或挡墙，禁止渣土无序就地向周边倾倒；弃土场在土方堆置结束后，应采取排水、稳固、恢复植被措施。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场界，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严禁捕杀野生动物。配套污水处理系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区域、进场道路、取弃土场应及时洒水降尘，减少扬尘的产生，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得设置搅拌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开展施工期生态环境监测。

（三）落实运营期环保措施。升压站的污水经配套的生活污

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做好风电机组、箱式变压器的检查维护，主变压器附近设置事故集油池预防漏油风险，产生的废油、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升压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站界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限值。减少风电场运行的噪声影响，做到噪声不扰民。

（四）配合做好周边控规工作。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规划用地，在本工程区域风机工作平台及升压站周边300米范围内禁止规划新建居民、学校、幼儿园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五）加强环境管理。项目施工、运行过程中，若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超出报告中预测结果，应及时采取停止施工、停止运行相应风机等措施。

（六）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鸟类保护措施。加强鸟类保护宣传，切实履行保护职责，加强鸟类保护，不得捕杀。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兑现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核准【2017】7号

关于新田县舍子源 50MW 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

新田林源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新田县舍子源风电场项目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准予核准。现就核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建设新田县舍子源 50MW 风电场项目。项目单位为新田林源电力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新田县门楼下瑶族乡舍子源村附近的山地区域。按合同约定范围施工建设。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风电场装机容量 50MW，安装发电机组 23 台；单机容量 2.2MW（其中 1 台限发 1.6MW）设计安装容量为 2200 千伏安的箱式变压器 23 台；与五凌新田电力有限公司林家源风电场共用一个升压站；新建场内道路约 25.0 千米，改建场内道路约 16.8 千米。

四、项目总投资约 4.1 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五、该项目的招标事项，包括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

标范围，需报我委另行核准。

六、请你公司根据本通知，办理相关城乡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七、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否则，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原新发改备案【2016】21号废止。

八、项目建设中注意节能、环保，接受我委监督，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委申请竣工验收。

新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能源〔2019〕867 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沅江龙潭沟风电场等 6 个项目 核准文件延期的批复

益阳、永州、怀化市发改委：

沅江龙潭沟风电场、江华姑婆山风电场、江华萌渚岭风电场、江华东大风电场、新田县舍子源风电场、通道县三省坡风电场二期工程等 6 个项目核准文件延期申请文件及材料收悉。鉴于上述项目均已取得县级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的证明，且原核准文件及相关资料齐全，经研究，同意上述项目原核准文件有效期延期一年（具体项目见附件），相关

事宜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42号)执行。特此批复。

附件：湖南省核准文件延期风电项目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

湖南省核准文件延期风电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点	原核准到期时间	延期后核准到期时间
1	沅江龙潭沟风电场	沅江丰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市沅江市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2	江华姑婆山风电场	江华瑶族自治县九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永州市江华县	2019年9月	2020年9月
3	江华萌渚岭风电场	永州萌渚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永州市江华县	2019年9月	2020年9月
4	江华东大风电场	永州东大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永州市江华县	2019年9月	2020年9月
5	新田县舍子源风电场	新田林源电力有限公司	永州市新田县	2019年8月	2020年8月
6	通道县三省坡风电场二期工程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怀化市通道县	2019年6月	2020年6月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国家

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印发

新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能源〔2020〕1号

关于同意调整新田县舍子源 50MW 风电场项目 部分内容的通知

新田林源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调整新田县舍子源 50MW 风电场项目部分内容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调整事项如下：

一、舍子源风电场装机容量 50MW 不变，安装单机容量调整为 2.65MW 发电机组 19 台（其中 1 台限发 2.3MW）、箱式变压器 19 台。

二、新建 110 千伏升压站 1 座，新建场内道路约 15km，改建场外道路约 20km。

三、项目总投资调整为约 4.3 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四、新发改核准【2017】7 号文内容与本次调整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调整内容为准，其他内容继续有效。特此通知。

新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湖南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湘林地许准 [2018] 1836 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新田林源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审核，同意新田县舍子源风电场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26.3633公顷，其中，防护林林地0.6774公顷，特用林林地1.2863公顷，用材林林地24.1912公顷，薪炭林林地0.2084公顷。使用林地的位置和面积以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编制的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为准。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法缴纳有关征用占用林地的补偿费用，建设用地批准后，需采伐林木的，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

审核机关 (印)

年 月 日

第三联 办理国土土地手续

2018

11



永州市林业局文件

永林字〔2018〕78号

永州市林业局 关于同意新田县舍子源风电场建设项目 (临时用地)使用林地的批复

新田县林业局:

你局报送的《新田县舍子源风电场建设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林地申报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 35 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5】121号)、《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的通知》(湘林资【2016】26号)等有关临时占用林地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新田林源电力有限公司在新田县门楼下乡的高岱源村、刘家村、门楼下村、泥塘村、起头岭村、三塘源村、舍子源村、九峰林场临时占用林地 8.4344 公顷用于风电项目的风电机组施工场地和弃渣场用地。临时占用林地的位置和面积



以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编制的《新田县舍子源风电场建设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林地申报材料》为准。你局应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对该公司临时占用林地的地点、面积和用途加强监督管理。

二、你局要根据《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林计【2016】9号）的要求督促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同时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森林限额采伐有关规定，对被占林地上的林木采伐需凭此批复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管理的事项，应按照规定办理。

三、临时占用林地的时间从该公司与被占用林地权属者签订占地协议时开始计算，占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如两年期满确需继续使用，应当在届满之日前3个月由你局向我局提出延续临时占用申请，并提出本次临时占用林地批准文件、项目批准文件、有关补偿材料和延期后的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批准期限届满后，你局应督促该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此复。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新田县水利局文件

新水字[2017]87号

新田县水利局关于新田县舍子源风电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新田林源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组织审查〈新田舍子源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及《新田县舍子源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HND/A601-26-222）（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

新田舍子源风电场工程位于舍子源风电场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境内，工程总占地面积 53.77hm²，其中永久占地 0.75hm²（风机及箱变基础占地 0.75hm²），临时占地 53.02hm²（风机安装场地占地 4.14hm²、场内施工检修道路占地 42.31hm²、施工便道占地 1.43hm²、弃渣场占地 4.6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0.54hm²。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95.28 万 m³，填方 68.7 万 m³（含表土回填 3.3 万 m³），弃方 26.58 万 m³（其中无用料量 1.52 万 m³），无借方。设弃渣场 10 处。本阶段主体设计报告中未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建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 4.032 亿元，工程总工期 10 个月。

我局邀请省市相关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提出

了评审意见。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责任范围总面积 71.21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53.77hm²，直接影响区 17.44hm²。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四) 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项目区属湘资沅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湘东南工矿重点监督区。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书》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六)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813.2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3.77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皮肤上的水土保持方案和专家意见，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招标文件，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弃渣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

弃土（石、渣）要及时清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有序堆放并进行防护；排土（渣、矸石等）场地应事先设置拦挡措施。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递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每年3月底前向我局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开工前到我局办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手续。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在下阶段主设单位应根据工程取土、弃渣实际方量和施工条件，对拟选取取土场、弃渣场地形地质、周边环境条件等情况，进一步开展外业工作，复核取土场、弃渣场布置及选址的可行性，并对水土保持工程涉及的拦挡措施、周边防护措施、堆渣体安全稳定进行复核。

五、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在投产前通过我局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附件 7 新田林源电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田林源电力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1128MA4LB7MW4N
法定代表人	牛国智	联系电话	138 0731 4609
联系人	李建民	联系电话	180 0848 3158
传 真	/	电子邮箱	457227107@qq.com
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镇迎宾路（长湘丽景 1 栋）305 室 中心经度：112°12' 51" 中心纬度：25°54' 37"		
预案名称	新田林源电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环境风险 L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环境风险 M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环境风险 H		
<p>本单位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李建民	报送时间	2021 年 07 月 10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 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8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1年8月23日 11000123751 </p>		
<p>备案编号</p>	<p>431128-2021-007-L</p>		
<p>报送单位</p>	<p>新田林源电力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 贺朝群</p>	<p>经办人</p>	<p>陈英</p>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8 新田林源电力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服务协议

企业密级：公开 内部 机密 绝密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服务协议

签订日期：2021 年 09 月 13 日

甲方：新田林源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10913
乙方：衡东兴辉废矿物油收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址：永州市新田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得到妥善的收集。经协商，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达成如下协议。

一、处理内容及结算方法

- 1、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具体价格见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
- 2、服务方式：壹年包干服务（服务费由甲方支付至乙方，乙方负责壹次运输）。
- 3、如甲方采用按实际产废量决算的，则每次转移后 3 天内双方按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由付款方支付给收款方。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按照相关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办理有关危废转移手续，危废转移联单随货同行，危废的品名、代码、实际重量与转移联单一致。
- 2、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要转移前，需提前 5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准备危险废物处理方案。
- 3、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4、如甲方负责运输，则危险废物进乙方厂门之前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人员、叉车、卡板等装卸服务。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凭借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废物的接收。
- 2、乙方在协议期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系合法取得并有效存续。
- 3、乙方应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 4、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是具有本合同废物专业收集的公司，因乙方原因导致废物处理不当造成甲方损失及其他不利影响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甲方保留追诉权。
- 5、如乙方负责运输，则危险废物出甲方厂门之后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交接事项：

-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双方确认废物种类、数量及做好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盖章。

五、合同的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故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3、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废物处理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追究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主张损失赔偿而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新田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新田县舍子源风电场用地范围涉及 生态红线的说明

新田林源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新田县舍子源风电场设计文件（电子版），经查询，风电场除 2#、3#、4#三台风机机位及连接道路外，其他 16 台机位、升压站及道路、弃渣场均处于现版生态红线范围外。2#、3#、4#三台风机机位及连接道路用地范围已纳入调出本次生态红线范围。

特此说明。

新田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6月19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XY2021060208

项目名称: 舍子源风电场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井莲路 397 号紫金国际 19 楼

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



湖南中测湘源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公司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 B3 栋 304
电话: 0731-85046951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湖南中测湘源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 B3 栋 304
电话：0731-85046951

一、基本信息

表 1 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6.11~2021.06.14	分析日期	2021.06.12~2021.06.19
采样人员	屈远武、刘雨恒	分析人员	黄苏玲、王非瑕、杨梦情、邹婷、蔡芳艳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无 5、其他: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用“ND”表示		

二、检测内容及项目

表 2 检测内容及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升压站附近小溪	水温、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悬浮物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 1 次
废水	升压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水温、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悬浮物	
噪声	升压站厂界东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升压站厂界南 1 米		
	升压站厂界西 1 米		
	升压站厂界北 1 米		
	1#风机		
	6#风机		
	7#风机		
	7#风机 200m		
	7#风机 300m		
	7#风机 400m		
	7#风机 500m		
	13#风机		
19#风机			

湖南中测湘源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 B3 栋 304
电话: 0731-85046951

续表 2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电磁环境	升压站厂界东侧外 5m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监测 1 天/ 每天 1 次
	升压站厂界南侧外 5m		
	升压站厂界西侧外 5m		
	升压站厂界北侧外 5m		

三、检测方法及其仪器

表 3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高精度水银温度计 /ZCXY-FX-066	/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六(二)便携式 pH 计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试仪/DZB-718L ZCXY-CY-033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三章、一(三)便携式溶解氧仪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试仪/DZB-718L ZCXY-CY-03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消解仪/JC-102 ZCXY-FX-028 滴定设备 /ZCXY-FX-13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150 ZCXY-FX-04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 ZCXY-FX-009	0.025mg/L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ZCXY-FX-010	0.01 mg/L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 ZCXY-FX-008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 ZCXY-FX-008	0.01mg/L

湖南中测湘源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 B3 栋 304
电话: 0731-85046951

续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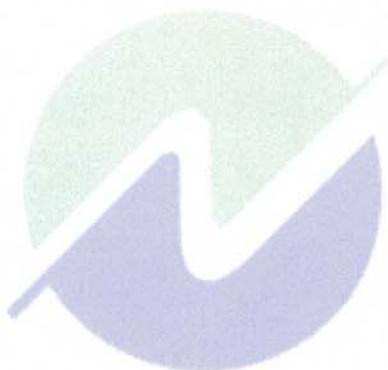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ZCXY-FX-116	20MPN/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 ZCXY-FX-053	/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高精度水银温度计 /ZCXY-FX-066	/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六(二)便携式 pH 计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试仪/DZB-718L ZCXY-CY-033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三章、一(三)便携式溶解氧仪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试仪/DZB-718L ZCXY-CY-03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JC-102 ZCXY-FX-028 滴定设备 /ZCXY-FX-13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150 ZCXY-FX-04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ZCXY-FX-009	0.025mg/L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ZCXY-FX-010	0.01 mg/L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 ZCXY-FX-008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ZCXY-FX-011	0.06mg/L	

湖南中测湘源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 B3 栋 304
电话: 0731-85046951

续表 3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ZCXY-FX-116	20MPN/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 ZCXY-FX-053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6228+ ZCXY-CY-145	/
		《风电场噪声标准及噪声测量方法》 DL/T 1084-200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 HJ 681-2013	工频场强仪/HI3604 ZCXY-CY-035	/
	工频磁场			/



湖南中测湘源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 B3 栋 304
电话: 0731-85046951

四、检测结果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06.11	2021.06.12	2021.06.13
升压站附近小溪	水温 (°C)	25.2	25.5	25.0
	pH 值 (无量纲)	7.66	7.61	7.68
	溶解氧 (mg/L)	8.0	7.8	8.1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2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	2.2	2.7
	氨氮 (mg/L)	0.086	0.102	0.078
	总磷 (以 P 计) (mg/L)	0.04	0.04	0.08
	总氮 (以 N 计) (mg/L)	0.69	0.63	0.67
	石油类 (mg/L)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MPN/L)	7.9×10^2	7.0×10^3	9.4×10^3
	悬浮物 (mg/L)	9	9	8

4.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06.11	2021.06.12	2021.06.13
升压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水温 (°C)	31.5	31.8	31.7
	pH 值 (无量纲)	7.47	7.52	7.45
	溶解氧 (mg/L)	1.9	1.8	2.0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7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4	10.8	10.2
	氨氮 (mg/L)	5.42	5.58	5.72
	总磷 (以 P 计) (mg/L)	0.06	0.10	0.08
	总氮 (以 N 计) (mg/L)	29.9	30.0	29.6
	石油类 (mg/L)	0.16	0.13	0.12
	粪大肠菌群 (MPN/L)	90	1.2×10^2	70
	悬浮物 (mg/L)	30	26	29

湖南中测湘源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 B3 栋 304
电话: 0731-85046951

4.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3-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升压站厂界东 1 米	2021.06.12	09:05~09:15	53.3	22:01~22:11	45.3
升压站厂界南 1 米		09:21~09:31	52.5	22:17~22:27	44.8
升压站厂界西 1 米		09:38~09:48	49.0	22:33~22:43	43.1
升压站厂界北 1 米		09:55~10:05	49.5	22:49~22:59	43.4
1#风机		17:11~17:21	60.5	23:20~23:30	53.2
6#风机		17:42~17:52	60.9	23:55~次日 00:05	53.1
7#风机		18:05~18:15	61.2	次日 00:20~00:30	53.5
13#风机		18:41~18:51	62.1	次日 02:30~02:40	53.7
19#风机		19:30~19:40	62.3	次日 03:07~03:17	53.4
距 7#风机 200m		15:25~15:35	50.1	次日 00:40~00:50	46.9
距 7#风机 300m		15:46~15:56	47.5	次日 01:01~01:11	45.0
距 7#风机 400m		16:10~16:20	47.3	次日 01:20~01:30	44.2
距 7#风机 500m		16:29~16:39	47.0	次日 01:42~01:52	43.9
升压站厂界东 1 米		2021.06.13	09:31~09:41	53.5	22:02~22:12
升压站厂界南 1 米	09:49~09:59		52.1	22:18~22:28	44.5
升压站厂界西 1 米	10:07~10:17		48.7	22:35~22:45	43.0
升压站厂界北 1 米	10:23~10:33		49.8	22:51~23:01	43.7
1#风机	17:30~17:40		59.7	23:26~23:36	52.8
6#风机	18:01~18:11		59.8	23:58~次日 00:08	52.7
7#风机	18:20~18:30		60.6	次日 00:18~00:28	53.2
13#风机	18:58~19:08		61.0	次日 02:20~02:30	53.9
19#风机	19:41~19:51		61.4	次日 02:59~03:09	54.0
距 7#风机 200m	15:41~15:51		49.6	次日 00:41~00:51	46.4
距 7#风机 300m	15:59~16:09		47.1	次日 00:59~01:09	45.1
距 7#风机 400m	16:19~16:29		46.8	次日 01:18~01:28	44.0
距 7#风机 500m	16:37~16:47		46.6	次日 01:35~01:45	43.6

湖南中测湘源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 B3 栋 304
电话: 0731-85046951

表 4-3-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6.12	多云	南	南	2.7~5.2	3.3~6.8
2021.06.13	多云	南	南	2.9~5.4	3.5~6.7

4.4 电磁环境监测结果

表 4-4-1 电磁环境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μT)
2021.06.11	升压站厂界东侧外 5m	187.46	0.142
	升压站厂界南侧外 5m	159.42	0.108
	升压站厂界西侧外 5m	8.65	0.045
	升压站厂界北侧外 5m	3.04	0.036

表 4-4-2 电磁环境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温度 (°C)	湿度 (%)
2021.06.11	多云	24~33	57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蔡国祥 报告审核: 李 报告签发: 李

签发日期: 2021.6.22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其他

湖南中测湘源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 B3 栋 304
电话: 0731-85046951